

# 支持低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资助类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第十四条 支持低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对在龙华区建设无人机小型起降平台、智能起降柜机、充换电站、中转站、气象监测站等基础设施的企业，投入使用一年后，按照项目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套基础设施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该项资助金额合计最高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龙华区建设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简称“eVTOL”）起降场、直升机起降平台的企业，投入使用一年后，按项目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起降场地最高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该项资助金额合计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支持低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对在龙华区建设无人机小型起降平台、智能起降柜机、充换电站、中转站、低空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监测站等基础设施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套基础设施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该

项资助金额合计最高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在龙华区建设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简称“eVTOL”）起降场及直升机起降平台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起降场地最高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该项资助金额合计最高资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申报资助的起降平台等基础设施应投入使用满一年。

##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3 年 10 月 15 日（含）后达到可资助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企业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登记认定为低空经济企业。

（四）申报项目若达到纳统标准的，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列为失信主体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低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登记通过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五）申报项目未达纳统标准的，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材料）；申报项目若达到纳统标准的，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材料）。

（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

“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支持低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资助类”，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项目实际运营情况。

（六）专家评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 对外公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 资金拨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 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 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 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 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 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四) 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

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比例下调。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低空应用基础设施 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百十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销售额或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纳税额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二、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实际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各阶段投资额 (万元)					
年份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季度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低空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登记通过证明材料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申报项目未达纳统标准的，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材料）；申报项目若达到纳统标准的，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材料）。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